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好處





Anna Rosenberg 東方匯理投資研究院 地緣政治主管

在當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不斷升溫的背景下,投資者往往陷入悲觀情緒。然而,仔細觀察便能 發現,現實情況通常比想像中更加充滿希望和機遇。

隨著 2024 年的來臨,我們不僅迎來了關鍵選舉的年份,也面對著可能爆發的各種負面地緣政治事件,其中包括中東地區緊張局勢的升級;台灣選舉結果可能對中美關係帶來更多的分歧;以及北韓的強硬言論,都增加了人們對朝鮮半島可能發生戰事的擔憂。

儘管發展可能令人不安,但我們不應僅從避險的角度來看待它們。為什麼?因為危機中往往潛藏著機會。一個地區的風險常常為另一個地區創造機遇,這不僅僅發生在全球南部,西方國家也是如此。關鍵是知道如何把握局勢的變化。

歐洲受益於中美分歧

歐洲正在從中美緊張關係中受益,並成為這一關係的交匯點。我們可能會看到中國對歐洲的投資增加,因為相較於美國,歐洲可能提供了一個相對更有利的投資環境。

自 2016 年以來,中國和美國之間的經濟脫鈎在數據上變得越來越明顯。雖然我們還沒有看到中國對歐洲投資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長期的新冠清零政策影響,但這一趨勢已開始轉變。中國對歐洲的投資正在增加,特別是在電池和電動汽車生產等戰略性行業。即使中國的動機主要是出於經濟考慮,這最終無疑會為歐洲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幫助歐盟通過更便宜、更高效的電池和電動汽車加速綠色轉型。歐洲國家在製造供應鏈中擁有一部分份額,也賦予了它們更大的掌控權。

因此,歐洲提供了一個相對更安全的投資環境,這在某些方面比美國更有優勢。同樣,歐洲投資者在中國亦相對於美國同業更"安全"。由於歐洲經濟過度依賴中國,並且在面對拜登總統推出的減少通脹的法案時,不願意與中國斷絕關係,此法案使得美歐之間的商業競爭更為激烈。

在「全球南方」選出贏家 – 例如馬來西亞,摩洛哥

在「全球南方」,亦有一些國家脫穎而出。這些國家大致可分為三類。

首先是那些受惠於減少對中國和俄羅斯依賴的國家,以及幫助中國減少對美國依賴的國家。它們正逐漸成為新的或重組後的供應鏈樞紐,同時也是天然資源豐富和政治穩定的國家。



馬來西亞和越南正在成為重要的航運轉運點,而摩洛哥的汽車產業則因烏克蘭戰爭引發的供應 鏈多元化而獲益。中國正在投資於摩洛哥和墨西哥,以更好地服務西方市場。

日本和韓國憑藉其先進的技術產業以及地理位置上靠近中國的優勢,正從其他國家撤出中國市場的情況中獲益。

以商品為導向的經濟體也正在積極抓住當前形勢,它們通過尋找更多的出口機會和開拓新的出口市場,以及在全球價值鏈中提升自身地位來進行轉型,從主要的原材料出口國轉型為中間產品的生產國。

例如, 印尼已禁止鎳出口, 改為鼓勵外國買家投資當地冶煉廠, 加工後再進行出口, 以提升其在全球價值鏈中的位置。此外, 印尼正在推進國內電動汽車電池產業的發展計畫, 可能會對鐵 鎳徵收出口稅, 以降低國內產業的成本。

同時,一些國家通過與美國建立新的安全條約來獲益,這些條約通常不僅僅涉及國防,還伴隨 著投資誘因。菲律賓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除了同意美軍使用其軍事基地外,還獲得了美國在 多個領域的重大投資承諾。

還有一些國家通過在一個日益多極化的世界中確立自己的地位來獲得全球影響力。印度從與美國達成的許多新協議中獲益良多,這些協議包括技術和綠色能源領域。作為美國在亞洲新的首選合作伙伴,印度有能力要求相應的豐厚回報。

樂觀與悲觀之間

投資者和企業對持續的地緣政治動態保持謹慎是合理的。這種不確定性正在重新塑造全球的夥 伴關係和供應鏈,同時也伴隨著局勢可能進一步惡化、引發更多衝突與混亂的風險。在這樣充 滿選舉競爭的一年,人們感到悲觀是可以理解的。儘管如此,保持一份樂觀仍是投資者的上策, 因為地緣政治的波動往往也會孕育新的機遇和贏家。

免責聲明

本文乃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編制。本文不擬被視為要約或招攬購買或出售證券,當中包括基金股份。本文所載的觀點及/或所提及的公司不應被視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的建議。所有意見及估計可以隨時作出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在適用之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及其相關公司對任何因使用本文所載之資料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概不負責。本文只能分發予獲淮接受之人仕,及任何可能接受本文而沒有違反適用法例及條例之人士。本文及所提及之網站並未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審閱。本文撰寫的目的只為提供資訊,並不代表已參考個別可能接收到本文人士的個別投資目標,財務情況及個別需求。有意投資者應就個別投資項目的適合程度或其他因素尋求獨立的意見。投資者不可單靠本文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涉及風險。市場、基金經理以及投資的過往表現及經濟市場、股市、債市或經濟趨勢預測並非將來表現依據。投資回報以非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令投資總值下跌或上升。投資可跌可升。本文不擬提供于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任何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下的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